范县民政局2026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范采磋商-2026-98

采　　购　　人：范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永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3

第五章　磋商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49

第七章　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范县民政局2026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范采磋商-2026-98

2、项目名称：范县民政局2026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00000.00元；最高限价：4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E4109005080D05119001001	范县民政局2026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第一标段(包)	400000.00	400000.00	否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针对有康复需求的居家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能力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以及辅助性支持服务。

5.2 标包划分：共一个标包；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服务期限：一年；

5.5 服务地点：范县；

5.6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注：根据濮财购【2022】9号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2.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2.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3、其他资格要求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
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0月27日10时00分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上发布， 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采购文件的获取、 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按照 《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2、下载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3、供应商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s://www.pys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4、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网络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5、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6、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指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错过二次报价时间，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 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范县民政局

地址：范县人民防空楼3楼

联系人：王素姣

联系方式：138392801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建设东路303号

联系人：李翔

联系方式：18939377783

3、监督单位：范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范县新区德政街中段南

联系电话：0393-5260811

发布单位：永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年10月14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社区康复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能力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患者接受训练前均需由专业人员进行评估，确保患者适合该项康复服务。训练中坚持正性强化、优势视角原则，激发精神障碍患者康复训练动机。

1、服药训练。教育患者正确认识疾病，帮助患者了解药物治疗相关知识，学会药物自我管理，养成遵医嘱独立服药习惯。以小组或个别辅导的方式进行，通过授课、情景模拟、角色扮演等多种形式使患者了解药物治疗的重要性、全病程治疗的理念、常见药物不良反应及其应对、预防复发的技巧和向医师求助的方法。

2、预防复发训练。帮助患者和家属掌握复发先兆表现及应对和寻求帮助的方法。组织医护人员和社区精神卫生防治人员（简称精防人员）通过专题讲座、一对一指导等形式开展。包括学习认识精神疾病、常见精神症状、药物治疗的好处及常见副作用、复发的因素、复发的先兆表现、预防和应对复发的措施等。

3、躯体管理训练。采取针对性措施，增强患者体质、缓解药物副作用，提高患者躯体健康水平。可以组织患者进行慢跑、快走、打太极、跳绳、篮球、羽毛球、乒乓球等有氧运动，集体运动时鼓励协作，通过趣味性吸引患者积极参与。运动强度适宜，保证运动时间，培养患者养成自觉运动习惯。

4、生活技能训练。使患者恢复原有的生活技能，适应家庭与社会环境，提高患者独立生活能力。采用场景模拟与日常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家属应当积极参与和督促患者实施。训练内容主要包括个人生活技能训练和家庭生活技能训练。个人生活技能训练内容为：洗脸、刷牙、漱口、饭前便后洗手、不随地吐痰等个人卫生训练，洗衣服、整理内务、做饭等简单的家务劳动训练，规律上床和起床时间等作息训练，见面打招呼等基本礼仪，求助能力，财务管理，互联网及智能手机使用，乘公车地铁等交通工具。家庭生活技能训练，主要围绕履行相应的家庭职责和义务来开展，如与家人一起吃饭、聊天、看电视，参与家庭事情的讨论，关心和支持家人等。

5、社交技能训练。提高患者主动与人交往及参加社会活动的能力。旨在训练基本技能（如倾听、表达积极的感受、提要求、表达不愉快的感受）和会谈技能（如发起并维持谈话）、有主见的技能（如拒绝要求、抱怨）、处理矛盾的技能（如妥协和协商、不同意他人的观点而不争吵）、交友约会的技能（如邀请）、职业技能（如面试）和维护健康的技能（如如何看门诊）等 6 方面的常用技能。

6、职业康复训练。提高患者学习和劳动能力，促使患者重返工作岗位或找到合适的职业，参加社会生产活动。可以由工作人员带领，以小组形式学习、训练。具体内容包括：准时上班；个人卫生及职业着装；正确利用工作休息时间；正确接受工作中的表扬与批评；听从具体的指令；完成工作的责任感；帮助同事及求助于同事的能力；遵守工作中的规则、纪律等。

7、心理治疗和康复。与患者建立平等协作关系，予以感情上的支持，帮助患者消除来自自身或者外界的各种消极因素，使患者处于积极的情绪状态，修复精神功能，适应生活环境和社会环境，最终回归社会。实施心理治疗和康复措施应该贯穿于与病人接触的每一个环节，可以采用支持性心理治疗、认知治疗、行为治疗等方法。心理治疗和康复程序的核心是要确定目标，通过了解与分析，从患者的大量心理需求中选择最主要的、最关键的需求作为要解决的问题，然后确定最佳干预手段。

8、同伴支持。通过组建由专业技术人员指导的互助自助小组，让患者共同进行情感交流、信息分享、支持反馈、功能锻炼等，进而提高患者的康复信心、进一步稳定病情、改善社交技能、提高服药依从性。

9、家庭支持。减轻患者家属的压力和负担，帮助家属学会照顾患者以及处理困难的方法技巧。通过健康讲座、交流互动、联谊会等方式开展，分享照顾患者的经验和技巧，提高家属对复发征兆、药物副作用、自杀伤人先兆等现象的观察能力和处理方法，同时，让家属学会掌握一些情绪自我调整、自我减压的方法。

根据服务对象具体情况和服务需求，开展以上述范围为主要内容的康复服务。

二、服务质量标准

（一）非量化指标

1、专业人员和工作机构的管理人员的职务及责任均须有清楚的界定，具备组织架构图，明晰其整体组织架构及权责关系。

2、项目服务宗旨、目标、服务内容、服务形式均须具有公开性，并制作相关资料以备公众阅取，所用文字措辞应当明白易懂。

3、实施公开有效的招募、培训等工作，为服务工作人员提供持续性的督导及定期的工作表现考核。

4、及时、真实地保存机构运作和活动的相关记录，定期进行总结，并对在总结过程中反映出来的问题，及时采取改善措施。

5、聘请专职具备会计从业资格证及财会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财务管理工作，实行有效财务管理，具备符合法律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制度。

6、建立处理投诉的制度：明确接到投诉后及时采取回应的人员及时限；让服务对象知晓他们有投诉权，知晓投诉的程序和机构处理投诉的方法；所有投诉和处理投诉的行动都应该记录在案。

7、尊重服务对象所享受的服务选择权利及隐私保密权利，尊重服务对象所在单位的隐私保密权利。

8、诚心热情地开展服务，制定服务承诺及标准，遵守基本职业道德操守，全心全意做好本职工作，在规定服务范围内不推托、不隐瞒。

9、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具体量化指标

1、在项目服务期内，合理安排康复服务活动，每月要有主题活动，一年内服务精神障碍人员不低于270人，不低于4000人次，如在项目服务期内服务数量达不到上述标准，服务期顺延，直至达到上述标准。

2、每季度向范县民政局业务股室汇报工作，接受监督评价。

三、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预算金额：400000.00元；最高限价：400000.00元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单位	名称：范县民政局 地址：范县人民防空楼3楼 联系人：王素姣 联系方式：1383928019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永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建设东路303号 联系人：李翔 联系方式：18939377783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服务地点	范县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400000.00元
7	采购项目名称	范县民政局2026年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8	采购内容	针对有康复需求的居家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能力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以及辅助性支持服务。
9	服务期限	一年
10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注：根据濮财购【2022】9号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2.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2.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其他资格要求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信用查询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时间截止1日前
17	采购单位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18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9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单位在磋商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磋商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报价要求	不得超过各个包的最高预算价
24	电子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1、响应性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相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 （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 2.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25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及二次报价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1.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需使用同一个加密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注：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 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 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26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供应商（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供应商（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供应商）错峰上传。 2.供应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27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供应商机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8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详见公告
29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0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公告
3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单位代表1人,抽取专家2人。 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 人。
33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5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

		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6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7	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8	其他	1、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通知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 号）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本项目成交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上发布。 4、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4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4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

	审查	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2、定义

2.1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 ”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2.4 “磋商小组 ”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财库[2022]31 号)。

2.6 “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财库[2022]31 号)。

2.7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 号)。

2.8 “节能产品 ”或者“环保产品 ”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07]119 号)。

3、项目概况

*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一致

6、投标费用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7、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8、服务地点、合同履行期限

8.1 服务地点：范县

8.2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部分

9.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9.1.2 招标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9.1.3 供应商须知

9.1.4 评标方法

9.2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部分

9.2.1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9.2.2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9.3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部分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部分 ”如有不致的地方，应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部分 ”为准。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0.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 响应文件

11、电子响应文件编制

1、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 登录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 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 ”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投标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

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 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

2.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详见第五章 磋商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①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②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投标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

2、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 “暗标 ”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暗标的编制要求：

1、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 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1.2.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 ”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 ”四号“常规 ”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 4 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1、2、3___；二级为1.1、1.2、…….2.1、 2.2.…；三级为1.1.1、1.1.2 1.2.1、1.2.2.…，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1.4.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 A4 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3.17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2.54厘米（误差不超过 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30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其他：潜在投标人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如潜在投标人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磋商小组应于废标。

13、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单价最高限价。

13.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需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4、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成交人的磋商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5、响应文件的签署

15.1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sggzy.cn”，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五 、 开 标

17、开标

磋商时间：见公告

磋商地点：见公告

17.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网上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需使用同一个加密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17.2.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六、评标、定标

18、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 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评标原则

19.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9.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服务好。

19.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0、响应文件的初审

20.1 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响应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0.2.2 如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0.3.1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印章；

20.3.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20.3.3 响应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20.3.4 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0.3.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3.6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供应商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20.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23、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4、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按磋商小组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七、 授予合同

25、成交通知

25.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尽早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超过15天内签订书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以及成交供应商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不得在签订合同时约定保留质量保证金。

26.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八 、其 它

28.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

29.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回。

30.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颁发》要求执行）。

31.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1.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3 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内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表，并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表中说明原因。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性和响应性评审，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资格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规定，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条规定

符合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质量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9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1规定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其他	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注：有一项不合格，即未通过初步评审，按废标处理并写明不合格原因。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5.2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

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5.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5.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填写并递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根据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和格式填写（磋商小组不要求格式时，格式自拟）。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明细表。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主观因素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 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0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特别提醒：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在采购过程中，如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社会资本）只有两家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评分标准

一、磋商报价（10 分）

评分内容：磋商报价（10 分）

评分标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0

1、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制造（生产）产品、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报价评分中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2、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时，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4.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商务部分（30 分）

评分内容：供应商资质（8 分）

评分标准：供应商提供：①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的证书，业务范围需明确包含社会工作服务；②组织治理结构图、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③近两年年检合格证明；④有专职工作人员。以上四项同时满足得 8 分，不能满足其中一项者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评分内容：企业业绩（6 分）

评分标准：供应商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服务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合同得3分，最多得6分。（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和结项评估报告扫描件）

评分内容：人员配备（16分）

评分标准：1.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专职工作人员，具备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得5分；满足社会工作服务从业经验5年及以上加3分；本项最多得8分。

注：提供拟派项目主管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及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拟派项目人员(项目主管除外)具备社会工作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的，每提供1人得1分，具有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60分）

1、项目理解与分析

对本项目背景、服务对象需求、社区康复工作要点有深入理解和准确把握：理解全面深刻、分析透彻的得5分；理解较充分、分析较合理的得3分；理解一般、分析不够全面的得1分；没有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2、服务方案

根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九大服务内容（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治疗和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制定详细服务方案：方案完整、内容详实、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5分；方案较完整、内容较详实的得10分；方案基本完整但内容不够具体的得5分；方案不完整或缺项的不得分。

3、服务流程与转介机制

按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转介机制要求，规范设计服务流程（包括转入、登记建档、功能评估与服务提供、转出、特殊情况及处置等）：流程设计科学规范、转介机制完善的得6分；流程较合理、转介机制基本完善的得4分；流程

基本合理的得 2 分；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4、评估方案

制定科学的评估方案，涵盖基线评估和过程评估，包括基本情况了解、心理社交功能评估、精神状况综合评估、社会适应能力评估、社会功能缺陷筛选量表（SDSS）等评估工具的使用：评估方案科学完善、评估工具使用合理的得 6 分；评估方案较科学、评估工具使用较合理的得 4 分；评估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2 分；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5、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计划（至少包括工作进度安排、阶段性目标、人员分工等）清晰、高效、合理的得 8 分；一般的得 4 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6、项目服务团队

针对本项目设定专门的服务团队，人员配备专业齐全、高效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楚分明的得 6 分；人员配备较合理、分工较明确的得 4 分；人员配备基本合理的得 2 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7、档案管理方案

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含一人一档制度、档案保存规范等）：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措施方法得当的得 6 分；档案管理制度较健全、措施方法较合理的得 4 分；档案管理制度基本合理的得 2 分；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8、质量保障措施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含项目管理制度、投诉处理制度、服务对象满意度保障等）完善、可行的得 4 分；措施较完善的得 2 分；措施不完善的不得分。

9、风险防控与应急方案

针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如患者病情突发变化、意外事件等）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措施完善、预案可行的得 4 分；措施较完善、预案较可行的得 2 分；措施不完善的不得分。

第五章　磋商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 商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怯自拟）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磋商报价为：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2">其中</td><td>管理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职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此表后可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曰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客观评审因素

（一）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人员配备状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及相关证书

（三）其他客观评审因素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开标日期）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竞争性磋商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 _____项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十、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略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七章 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濮阳市政府采购
文件编号：

主

观

因

素

评

审

方

案

（暗标部分）

供应商磋商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一、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二、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投标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

2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 “暗标 ”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标注的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 、暗标的编制要求：

1 、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 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1.2.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 ”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 ”四号“常规 ”字（黑色)； 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4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1、2 、3 ；二级为1.1、1.2 、… … .2.1 、2.2. … ；三级为 1.1.1 、1.1.2 1.2.1 、1.2.2. … ，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 ”。

1.4.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A4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3.17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2.54厘米（误差不超过 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30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其他：潜在投标人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如潜在投标人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磋商小组应于废标。